

#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

## 通 知 书

(2021)苏0591破66号

布诺维斯生物科技(苏州)有限公司及相关管理人员:

本院根据林源的申请,于2021年9月24日裁定受理你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为管理人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一条第二款、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之规定,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(或终止)之日,你们应当承担下列义务:

一、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;

二、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;

三、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,法定代表人、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:(1)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;(2)根据本院、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,并如实回答询问;(3)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;(4)未经本院许可,不得离开住所地;(5)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四、管理人接管时,法定代表人及其他相关管理人员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,并答复有关财产和业务的询问。

五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1年11月17日10时00分在本院执行事务中心第二法庭(地址:苏州工业园区阳澄湖大道702号)现场召开或非现场召开,最终方式具体联系管理人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

